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知识产权扶持办法》

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民或单位 | 意见 | 采纳情况 | 备注 |
| 1 |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扶持办法中提及的“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”，希望之前已获认定的国优/国示范企业、省示范企业，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，可一并申请奖励，以彰显公平，谢谢各位老师！ | 综合采纳 | 依据新政策不溯及过往的原则，之前已获认定企业不能获得该奖励。为鼓励企业评优争先，增加对通过复核（每3年）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的奖励，每次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。 |
| 2 | 辛先生 | 1、第三条“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”，是否可以调整为“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”？ 2、是否可以增加对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奖励，以促进南沙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？ | 1.采纳  2.不采纳 | 1.已调整相应表述。  2.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为广东商标协会（社会组织）建立的名录，其中包括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、老字号、纳税额高、价值高或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商标。其中前两类已有相关奖励。经综合考虑必要性、重复性、权威性、申请难度，暂不对其给予奖励。 |
| 3 |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支公司 | 一、根据第4页“第七条 鼓励知识产权保险”中第（一）点关于明确保险相关费用的资助标准，我司建议提高知识产权保险的保费资助比例，由60%提高到80%，因而，建议第七条调整为：“（一） 对为本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申请人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或机构，按实际已缴纳投保费用的80%给予保费资助，同一单位每年最高20万元。已获上级资助的，按上述资助标准给予差额补助。” 二、建议在本扶持办法出台的同时，出台保险资助的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，包括规范资助企业资质、险种类别、补贴的保险时段、申报材料、流程等内容，以便企业更加了解如何获得政府政策的支持，更好地鼓励企业利用金融保险工具平衡知识产权维权、侵权风险，体现政策出台的权威性与稳定性。 | 1.综合采纳 2.采纳 | 1.考虑到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的情况，对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海外保险保费资助的比例，由60%提高到80%，上限提高到50万元。其他类型险种资助标准保持不变。 2.制定申报指南时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。 |